

2024年经区惠企政策集成

2024年9月

目 录

一、科技研发.....	1
(一) 扶持高新技术产业.....	1
(二) 扶持创新平台建设.....	2
(三) 扶持科技成果.....	4
(四) 扶持科技孵化载体建设.....	6
(五) 扶持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10
(六) 扶持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13
二、制造业扶持.....	15
(一) 企业梯次培育.....	15
(二) 实施智改数转.....	23
(三) 创新能力提升.....	30
(四) 服务型制造.....	34
(五) 绿色发展工程.....	36
三、财政激励.....	37
(一) 质量和知识产权管理.....	37
(二) 人才支持.....	40

一、科技研发

(一) 扶持高新技术产业

1. **【免申即享】**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上级给予补助基础上，首次认定的给予20万元扶持，重新认定或其它认定的给予10万元扶持。（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发展科，电话：0631-5980071

2. **【免申即享】**对当年从区外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扶持。（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发展科，电话：0631-5980071

3. **【免申即享】**对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产值增长率每增长50%或增量每增加5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扶持，单个企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每年

度最高扶持20万元。（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发展科，电话：0631-5980071。

（二）扶持创新平台建设

4.【免申即享】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按照国家级不超过100万元、省级不超过20万元、市级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创建的多个市级创新平台只扶持一次。（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起。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合作科，电话：5980067。

5.对当年落户的院士工作站、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扶持。（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条件：当年新落户的院士工作站、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办理流程：

1. 科技创新局依据上年度各级主管部门审批情况或企业提出的扶持申请，审核后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管理等主管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核实。

3. 科技创新局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后的意见汇总，会同财政金融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电话：5967828。

6. 支持我区企业（境）外、省外建立研发基地、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和各类“人才飞地”，根据市评审认定结果，按市级补助标准的20%给予补助。（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8日。

申报条件：我区企业在海（境）外、省外建立研发基地、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和各类“人才飞地”，根据市评审结果认定。

办理流程：

1. 科技创新局依据上年度各级主管部门审批情况或企业提出的扶持申请，审核后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管理等主管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核实。

3. 科技创新局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后的意见汇总，会同财政金融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电话：5967828。

（三）扶持科技成果

7. 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30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50%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1）科学技术个人奖励政策

政策原文：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不超过50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配套奖励。

政策出处：威海市《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条件：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企业的职工个人成功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

申报材料：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特个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提出申请，科技创新局核实后意见汇总，会同财政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科创中心，电话：5983055。

（2）科学技术单位奖励政策

政策原文：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30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50%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

政策出处：威海市《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条件：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2. 扶持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材料：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提出申请，科技创新局核实后意见汇总，会同财政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科创中心，电话：5983055。

（四）扶持科技孵化载体建设

8. 对当年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按照国家级不超过100万元、省级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对经过区、市主管部门推荐，当年通过各级备案的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级不超过20万元、省级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1）当年新认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奖励政策

政策原文：对当年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按照国家级不超过100万元、省级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

政策出处：威海市《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条件：1. 当年新认定的区内科技企业孵化载体；2. 扶持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材料：孵化载体营业执照、场地证明、在孵企业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当年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线下提出申请，科技创新局核实后意见汇总，会同财政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科创中心，电话：5983055。

（2）当年通过各级备案众创空间企业奖励政策

政策原文：对经过区、市主管部门推荐，当年通过各级备案的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级不超过20万元、省级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

政策出处：威海市《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条件：1. 当年通过各级备案的众创空间的经区企业；2. 扶持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材料：众创空间营业执照、场地证明、在孵企业或团队证明

申报流程：当年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线上提出申请，科技创新局核实后意见汇总，会同财政金融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科创中心，电话：5983055。

9. 孵化载体每新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孵化载体10万元扶持，每家孵化载体每年最高扶持200万元；孵化载体培育在孵企业成功申报各级科技平台、科技成果、科技计划的，按照获得市级以上资金总额的10%标准，给予孵化载体资金扶持。（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1）孵化载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政策原文：对区内孵化载体每新培育1家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孵化载体10万元扶持，每家孵化载体每年最高扶持200万元。

政策出处：《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条件：1. 区内孵化载体培育科技企业成功获批高新技术企业；2. 扶持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事故，

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材料：孵化载体营业执照、孵化协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申报流程：孵化载体线上提出申报，科技创新局核实后意见汇总，会同财政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科创中心，电话：5983055。

(2) 孵化载体培育在孵企业成功申报各级科技平台、科技成果、科技计划奖励政策

政策原文：培育在孵企业成功申报各级科技平台、科技成果、科技计划的，按照获得市级以上资金总额的10%标准，给予孵化载体资金扶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条件：孵化载体内在孵企业成功申报各类科技平台、科技成果、科技计划

申报材料：各类科技平台、科技成果、科技计划认定文件，孵化协议

申报流程：孵化载体提出申请，科技创新局核实后意见汇总，会同财政金融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科创中心，电话：5983055。

（五）扶持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10. 扶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的技术交易，在区内完成山东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认定并履行完成，经绩效评价，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起。

申报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材料：扶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技术转移双方签订的三方合同（三方不得为交易关联方）；

（2）促成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交易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服务收入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3）技术合同结题证明。

办理流程：（1）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符合条件的科技

中介服务机构向经开区科技创新局申请，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机构的资格条件、材料真实性等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2）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管理等主管部门对相关企业进行核实。（3）科技创新局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后的意见汇总，会同财政金融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合作科，电话：5980067。

11. 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构。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年度内所服务的区内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5家以内按每家1万元、6家及以上的超出部分按每家1.5万元给予补助，从区外每引进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经绩效评价给予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条件：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年度内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中介服务机构

申报材料：中介服务机构与申报企业签订的正式合同

办理流程：每年第四季度受理上年度“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构”申请，审查并将相关部门核实意见汇总后，会同财政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发展科，电

话：0631-5980071。

12. 扶持科普活动。加强科普示范单位推广。获得科普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社区(村)、科普阵地、科普专家工作室等荣誉称号，或者示范带动作用突出、运行管理规范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支持20万元、10万元、5万元。同一单位获得多个荣誉称号的，按就高原则只扶持一次。（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条件：获得科普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社区(村)、科普阵地、科普专家工作室等荣誉称号，或者示范带动作用突出、运行管理规范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

办理流程：

1. 科技创新局依据上年度各级主管部门审批情况或企业提出的扶持申请，审核后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管理等主管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核实。

3. 科技创新局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后的意见汇总，会同财政金融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电话：5967828。

（六）扶持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13. 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赛事前三等次奖项的企业和团队，并在我区内落地后，按照当年获得市级以上补助20%的标准给予扶持。（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申报条件：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合作大赛等赛事前三等次奖项的证书

申报材料：获得赛事前三等次奖项的证书

申报流程：企业提出申请，科技创新局核实后意见汇总，会同财政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科创中心，电话：5983055。

（七）扶持重点科技研发项目

14. 建立重大关键技术“揭榜挂帅”攻关机制，鼓励科研机构和区内企业聚焦“卡脖子”技术，在技术改造、机器换人等关键领域共同攻关核心技术、解决产业创新难题。研发项目在科技

部门备案并实施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实际支出的研发经费20%给予企业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和细则，对项目申报、评审、检查、验收和资金拨付、监管进行统一管理。（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起。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需在区内注册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扶持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材料：扶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技术攻关备案表（项目实施前主动向科技创新局备案）；

技术攻关项目申报书（技术攻关项目申请表，合作双方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交易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技术合同结题证明，实施成效等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经区科技创新局申请，科技创新局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条件、材料真实性等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2）科技创新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答辩和现场评估，出具评审意见。（3）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管理等主管部门对相关企业进行核实。（4）科技创新局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核实后的意见汇总，会同财政金融局形成审查意见，报党工委研究。

咨询服务：经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合作科，电话：5980067。

二、制造业扶持

（一）企业梯次培育

15. 支持企业冲击新目标：

（1）【免申即享】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资金。对培育期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80亿元、50亿元且年增速不低于5%的企业，分别按照不高于冲击层次0.1%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奖励资金按市级补助金额1:1给予配套。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培育期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或80亿元、50亿元且年增速不低于5%（突破100亿元无增速要求）的冲击新目标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管理科，

电话：0631-5916138。

(2) 【免申即享】对营业收入连续2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高于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平均增速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其中，年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含）以上且增速高于平均增速1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最高奖励200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含）—50亿元（不含）且增速高于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最高奖励100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含）—30亿元（不含）且增速高于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最高奖励50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5亿（含）—10亿元且增速高于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最高奖励30万元。（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营业收入连续2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高于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平均增速的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管理科，电

话： 0631-5916138。

(3) 对冲击新目标行动后备库企业，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0%（含）到 30%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30%（含）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冲击新目标行动后备库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近两年度）、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目标表。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 0631-5916135。

16.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 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0万、30万、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若同时满足不同扶持政策的，按就高原则奖励一次。（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3）首次认定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申报材料：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办公室，电话：0631-5991040。

（2）【免申即享】对首次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首次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给予5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给予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3）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荣誉。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0631-5916135。

17. 支持企业“小升规”。对首次升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纳统后第一年营业收入增幅20%以上的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纳统后连续两年保持营业收入增幅30%以上的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升规纳统的现代服务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纳统后第一年营业收入增幅20%的企业，再给予2万元奖励，增幅50%以上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3）首次完成升规纳统任务，且经营指标符合申报条件（如需申报营收增幅奖励）。

申报材料：威海市鼓励企业升规纳统专项资金申请表（首次纳统第二年企业）、威海市鼓励企业升规纳统专项资金申请表（首次纳统第一年企业）、绩效目标表、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0631-5916135；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服务业科电话：0631-5962926。

18.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

（1）支持船舶及配套、海上风电设备及配套、新能源汽车组件、光电模组等重点产业链发展，对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引进区外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上或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配套企业，投产后一年内按履约合同额的 5%给予引进企业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3）成功引进对引进区外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上或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制造业配套企业的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申报材料：引进的制造业配套企业营业执照、引进企业设备采购发票、引进企业近三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链主”企业近三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链主”企业与引进企业配套合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绩效目标表等。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0631-5916135。

（2）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关键零部件和核心产品，实施进口替代或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的区内制造业配套企业，新增实际履约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新增金额的 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同一产品（工艺、技术）不重复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3）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关键零部件和核心产品，实施进口替代或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新增实际履约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区内制造业配套企业。

申报材料：查新报告、制造业配套企业与重点产业链“企业合同、制造业配套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绩效目标表等。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0631-5916135

19. 支持企业经济发展贡献稳步增长。对 2021 - 2023 年度连续三年区表彰的制造业企业，2023 年度设备购置专项贷款额给予1%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3）2021

- 2023 年度连续三年获得区表彰且有2023 年度设备购置专项贷款额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材料：企业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支付利息明细表、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支付利息情况一览表等。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电话：0631-5966678

（二）实施智改数转

20. 支持企业智能化发展。

（1）【免申即享】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给予 20万元、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3）新认定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制造业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

公室，电话：0631-5966678。

(2) 对符合市级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其设备投资额 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符合市级条件但未享受市级扶持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设备投资额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且符合智能化改造项目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材料：智能化改造扶持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经区智能化改造扶持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企业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复核记录表等。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电话：0631-5966678。

(3) 【免申即享】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实施的单个总投资3亿元且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按其

年度设备投资额最高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市、区两级补助）。（“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不享受；与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不重复）（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的冲击新目标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管理科，电话：0631-5916138。

21.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

（1）**【免申即享】**对上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3）上一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信息产业办公室，电话：0631-5980350。

（2）【免申即享】对上年度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除外）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典型应用场景除外）等示范标杆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同一平台（项目）同一年度内多次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类平台（项目）按就高原则实施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制造业企业；（3）上年度获评国家、省、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领域规定的相关荣誉。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信息产业办公室，电话：0631-5980350。

22.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

（1）【免申即享】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晨星工厂”标杆、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示范等示范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同一平台（项目）同一年度内多次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大数据产业发展类平台（项目）按就高原则实施奖励。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3）上一年度获评国家、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

范、“晨星工厂”标杆、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示范等示范标杆的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信息产业办公室，电话：0631-5980350。

(2) 【免申即享】对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2级、3级、4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4级、5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奖励。同一平台（项目）同一年度内多次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大数据产业发展类平台（项目）按就高原则实施奖励。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3）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2级、3级、4级或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4级、5级评估认证已通过市级申报评审的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信息产业办公室，电话：0631-5980350。

23.【免申即享】支持开展标识解析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威海）开展解析应用，对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注册，且上年度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首次分别达到10万条和2万条以上工业企业且已通过市级申报评审，给予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3）上一年度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威海）开展解析应用，对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注册，且上年度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首次分别达到10万条和2万条以上工业企业，且已通过市级申报评审。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信息产业办公室，电话：0631-5980350。

(三) 创新能力提升

24. 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

(1) **【免申即享】**支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在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突破，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化并获批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项目的，给予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上一年度获批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项目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体制改革科，电话：0631-5999118。

(2) **【免申即享】**对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技术创新项目，经省工信部门认定并列入省创新计划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企业3万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2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3）上一年度经省工信部门认定并列入省创新计划的技术创新项目制造业企业，且达到国内、国际相应领先水平。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体制改革科，电话：0631-5999118。

25.【免申即享】支持首台（套）研发推广。对上一年度新认定的省级首台（套）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3）上一

年度获批省级首台（套）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电话：0631-5966678。

26.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免申即享】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3）上一年度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制造业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体制改革科，电话：0631-5999118。

（2）【免申即享】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

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3）获得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相关荣誉。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0631-5916135（工业设计中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高新技术科，电话：0631-5916136（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体制改革科，电话：0631-5999118（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信息产业办公室，电

话：0631-5980350（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四）服务型制造

27. 推动服务型制造示范引领：

（1）【免申即享】对新认定国家、省、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分别给予 100 万、20 万、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3）新认定国家、省、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0631-5916135

（2）【免申即享】支持企业参加工业设计大赛，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3）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企业。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0631-5916135

（3）【免申即享】对在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3）在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

申报形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0631-5916135

28. 支持企业市场开拓。对工业企业参加国内展销活动（广交会及本地展会除外）发生的展位费用，按照展位费 40%的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 万元。（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3）参加国内展销活动（广交会及本地展会除外）发生的展位费用的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目标表、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等。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经济运行科，电话：0631-5916135

（五）绿色发展工程

29. 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6号）

执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材料：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咨询服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办公室，电话：0631-5991040。

备注：制造业扶持领域对企业的奖补资金包含市级以上资金，按扶持标准就高奖励，不足部分视区级财力情况补齐。

三、财政激励

（一）质量和知识产权管理

30. 强化质量、标准及品牌建设。对年度内符合威海市品牌战略、标准化相关扶持政策的项目，按照市级政策要求给予配套奖励资助。其中，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市区配套资金用于奖励龙头骨干企业。鼓励质量品牌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我区质量品牌创建，将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为区内企事业单位在质量、品牌、标准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

务，并给予服务机构相应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技区管发〔2022〕13号）第六条。

执行期限：自2022年起至2025年。

申报条件：区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企业（质量品服务机构不受区域限制）；扶持对象应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重大事故、事件；无拒不撤回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在信用核实环节无重大失信信息。

申报材料：质量品牌奖励资助项目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印发的认定文件、代理合同等；标准制修订项目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印发的认定文件、批准发布该标准的公告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原件、标准项目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材料等。

办理流程：每年1月—2月底受理上年度质量、标准及品牌奖励资助申请，审查并拟定奖励资助方案报管委批准后，组织资金发放。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咨询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31.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雁阵集群”奖励，（一）年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原创技术成果权力

化10项以上（含10项）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二）年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原创技术成果权力化5项以上（含5项）不足10项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三）年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原创技术成果权力化3项以上（含3项）不足5项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企业，给予6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技区管发〔2022〕13号）第十条。

执行期限：自2022年起至2025年。

申报条件：区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企业；扶持对象应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重大事故、事件；无拒不撤回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在信用核实环节无重大失信信息。

申报材料：奖励项目涉及的有关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企业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和管理制度等。

办理流程：每年1月—2月底受理上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申请，审查并拟定奖励资助方案报管委批准后，组织资金发放。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咨询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二）人才支持

32. 【免申即享】在我区申报入选或从区外全职引进下列人才的，在享受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基础上，给予相应配套支持：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最高给予500万元配套支持；国家相关人才计划专家，给予250万元配套支持；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相当层次人才，给予80万元配套支持；省相关人才计划专家，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60万元配套支持。在我区申报入选下列人才的，给予相应配套支持：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给予20万元配套支持；威海市产业领军人才，给予30万元配套支持。对入围威海市级以上产业人才项目评审，且与企业签订正式协议的，视项目成效，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经费资助。（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5980069。

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电话5998668。

33. 科技创业人才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来区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投资主体是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的30%，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扶持，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可一事一议。扶持资金在企业进入正常运转且通过期末验收后一次性发放。5年内扶持资金申请仅限一次。（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

1. 高层次人才标准按照《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执行；

2.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1）拥有创办企业转化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国际国内领先，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具有完备的产业化条件。（2）在经开区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高层次人才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30%。（4）企业注册资本与

实际到位资本均不低于100万元。（5）投资主体是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的国（境）内、国（境）外的法人或自然人，经开区以内的法人或自然人投资部分不予认定。

申报材料：创业扶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实际投资额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投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予以认定。内容包括：

（3）设备投资（包括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证明材料（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4）土建投资证明材料（建筑合同、发票等）；

（5）购房投资证明材料（购房发票、完税证明、不动产证或商品房预售合同等）；

（6）装修投资证明材料；

（7）其他有形资产投资证明材料。

3. 企业法人对投资状况进行个人承诺。

办理流程：（1）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科技创新局申请，科技创新局每年9—11月集中受理，对申报人选、企业的资格条件、材料真实性等进行审查。（2）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创业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估，出具评审报告；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对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评估的项目进行会评。会评采取申报企业项目负责人现场答

辩的方式进行。对拟定给予扶持的高层次人才及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3）公示无异议，创业扶持经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科技创新局应与申报企业、入选人选签订工作任务合同书。合同书期限5年，明确约定申报企业的年度发展考核指标，作为拨付扶持资金的依据。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电话5998668。

34. 科技创业人才引导基金扶持。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可以向管委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引导基金扶持。

（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

1. 高层次人才标准按照《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执行；

2.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1）拥有创办企业转化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国际国内领先，有较

好的发展潜力并具有完备的产业化条件。（2）在经开区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高层次人才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30%。（4）企业注册资本与实际到位资本均不低于100万元。（5）投资主体是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的国（境）内、国（境）外的法人或自然人，经开区以内的法人或自然人投资部分不予认定。

申报材料：引导基金由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进入引导基金项目库。申请企业一般需要提供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企业财务状况及相关数据。

（2）经科技创新局同意，创业企业向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书面的立项资料，立项资料主要包括：

①公司简介（含基本信息、业务范围、取得荣誉、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知识产权、经营状况、员工情况、日常管理等内容）；

②高管人员介绍（含所有高管人员的履历、主要职责分工等）；

③公司及实控人对外投资情况（含对外投资的企业、该企业主要业务范围和经营、财务简况等）；

④公司主要产品（含主要产品介绍、产品市场地位、订单情况、产品销售渠道、主要上下游客户尤其是下游客户）；

⑤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合并与母公司单体，附注报表明

细)。

3. 尽职调查。对创业企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

①历史沿革简述及工商资料(含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工商变更文件等)、成立至今的验资报告等;

②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含对外投资的企业、该企业主要业务范围和经营、财务简况等);

③分支机构、最新组织架构图、各部门主要职责;

④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含员工激励机制)等制度;

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介;

⑥员工情况,含员工人数,按部门(岗位)、学历、年龄区段等提供员工明细,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情况;

⑦不动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情况(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⑧资质证书情况,包括行业资质、特殊经营许可证等。

(2) 企业业务状况

①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介绍;

②主要产品介绍;

③核心技术介绍;

④商业模式(含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介绍,重点介绍产品销售途径;

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含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并提供相应销售合同；

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含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并提供相应采购合同；

⑦近三年合同订单情况，包括合同方、时间、订单金额、是否已交付、是否已汇款；

⑧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简介。

（3）企业财务情况

①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与母公司单体）；

②最近一期报表涉及各科目明细数据；

③各税项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明细；

⑤财务明细的2021年科目余额表；

⑥盈利预测情况。

（4）企业法人对投资状况进行个人承诺。

办理流程：（1）创业企业向科技创新局提交《进入引导基金项目库申请表》；（2）科技创新局联合经发控股集团对申请入库企业进行实地察看，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核实企业提供立项资料的真实性，根据实地了解情况、企业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引导基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项目立项。（3）通过立项的项目，由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尽职调

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确定引导基金投资数额，按照区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办理。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电话5998668。

35. 科技创业人才营收奖励。纳入扶持的创业企业正常运营5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扶持；首次达到3000万元的，累计给予60万元扶持；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累计给予100万元扶持。（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

1. 高层次人才标准按照《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执行；

2.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1）拥有创办企业转化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国际国内领先，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具有完备的产业化条件。（2）在经开区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高层次人才为第

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30%。（4）企业注册资本与实际到位资本均不低于100万元。（5）投资主体是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的国（境）内、国（境）外的法人或自然人，经开区以内的法人或自然人投资部分不予认定。

申报材料：营收奖励由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营收奖励申请表》；
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
3. 向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核实主营收入所需的各种财务资料。

办理流程：（1）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科技创新局申请，科技创新局每年9—11月集中受理，对申报人选、企业的资格条件、材料真实性等进行审查。（2）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创业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估，出具评审报告；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对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评估的项目进行会评。会评采取申报企业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对拟定给予扶持的高层次人才及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3）公示无异议，经科技创新局审核并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电话5998668。

36. 科技创业人才办公扶持。创业企业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场所的，可向科技创新局申请购房补贴或租赁补贴。购房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补助1000元，最高100万元，5年内不得出租或改变用途，出售的等额退还政府补贴。租赁补贴标准为，3年内每年按照房租总额（不高于市场价）的50%给予补贴，累计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

1. 高层次人才标准按照《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执行；

2.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1）拥有创办企业转化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国际国内领先，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并具有完备的产业化条件。（2）在经开区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高层次人才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30%。（4）企业注册资本与实际到位资本均不低于100万元。（5）投资主体是威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以外的国（境）内、国（境）外的法人或自然人，经开区以内的法人或自然人投资部分不予认定。

申报材料：

1. 购房补贴由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购房发票、完税证明、不动产证或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复印件等；

（4）创业企业高层次人才本人的身份证或护照、户口簿、结婚证等原件、复印件；

（5）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入选人才工程证明、获得有关奖励或任职经历等人才层次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6）劳动（聘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股东信息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2. 租赁补贴由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租赁办公生产用房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房屋、厂房租赁发票，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等；

（4）创业企业高层次人才本人的身份证或护照、户口簿等

原件、复印件；

(5)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入选人才工程证明、获得有关奖励或任职经历等人才层次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办理流程：(1) 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科技创新局申请，科技创新局每年9—11月集中受理，对申报人选、企业的资格条件、材料真实性等进行审查。(2) 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创业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估，出具评审报告；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对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评估的项目进行会评。会评采取申报企业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对拟定给予扶持的高层次人才及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3) 公示无异议，经科技创新局审核并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电话5998668。

37. 高层次人才安居待遇。对全职引进或来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免费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待遇，期限3年；或每月最高6000元租房补贴，期限3年；或在区内购买首套自住房的，最高给予200万元购房补贴。（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

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2022年1月1日以来，全职引进或来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安居待遇，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2.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每年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含），且缴纳社会保险；或为企业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0%，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国际国内领先，有较好市场前景。

3. 在威海市区范围内以家庭为单位无房产。

申报材料：

1. 申请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2）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户口簿、结婚证等复印件；

（4）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入选人才工程证明、获得有关奖励或任职经历等人才层次证明材料复印件；

（5）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股东信息等证明材料；

(6) 在威海市区范围内的家庭房产状况说明。

2. 申请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户口簿、结婚证等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入选人才工程证明、获得有关奖励或任职经历等人才层次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股东信息等证明材料；

(6) 购房发票、完税证明、不动产证或商品房预售合同复印件；

(7) 在威海市区范围内的家庭房产状况说明。

3. 申请人才公寓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人才公寓申请表；

(2) 单身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已婚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材料及复印件；

(3) 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人才称号、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等人才层次证明资料及复印件；

(4)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资料及复印件；

(5) 单位承诺函及公示资料；

(6)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办理流程：

1. 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 用人单位向引进人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引进人才部门进行初步审核；

(3) 引进人才部门初步审核通过后，移交建设局对人才房产情况和已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情况进行复核；

(4) 复核通过的，引进人才部门将拟给予补贴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2.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 用人单位向引进人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引进人才部门进行初步审核；

(3) 引进人才部门初步审核通过后，移交建设局对人才房产情况和已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情况进行复核；

(4) 复核通过的，引进人才部门将拟给予补贴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3. 人才公寓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1) 提出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人才公寓租用申

请，用人单位审核无误后，按照人才公寓分配原则将申请人排序，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资格审核及公示。科技创新局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如有异议，由科技创新局进行核查，如查实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申请资格。

(3) 实施分配。公示无异议后，科技创新局根据人才层次、实际贡献、引进时间等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分配方案，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实施。

(4) 签约备案。智慧谷公司、广安城投公司负责办理相关配租手续，与申请人、用人单位签订三方租赁合同，收取房租等相关费用，办理入住手续，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人才公寓配租签约信息，报科技创新局备案。

咨询服务：党群工作部人才工作科，电话5980039；

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电话5998668。

38. 鼓励企业引进紧缺人才。引进的符合A类条件的人才，每月发放最高5000元的工作津贴，连续发放3年，并给予最高50万元的首套房购房补贴，或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待遇。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中介机构新引进的符合B类条件的人才，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引才成本的30%给予引才补贴，每引进1人给予企业不超过10万元的引才补贴，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经

济发展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所称紧缺人才是指企业全职引进工作满一年以上的、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符合A、B两类条件之一、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人才(集团公司内部人员调动除外),重点面向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现代轻纺服装等主导产业。

A类人才是指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就职前,三年内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部门主管及以上级别的高级管理人才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B类人才是指企业通过猎头等中介机构从区外全职引进含税年薪在50万元以上的管理、研发、财务、营销人员。

申报材料:

1.企业引进紧缺人才申请工作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经开区企业引进紧缺人才工作津贴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引进人才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或技术职务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

2. 企业引进紧缺人才申请购房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经开区企业引进紧缺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引进人才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或技术职务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购房发票、完税证明、不动产证或商品房预售合同复印件;

(6) 在威海市区范围内的家庭房产状况说明;

(7) 其他相关材料。

3. 企业申请引才成本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经开区企业引才成本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工资

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企业与猎头公司等机构签订的引才协议和费用支付凭证的复印件，猎头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

1. 组织申报。每年12月份开展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资料；用人单位向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资格审查。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对申报企业和人才的资格进行审查，涉及首套房购房补贴的经济发展局初步审核通过后移交建设局对房产情况进行复核，建设局并提出复核意见。

3. 专家评审。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4. 公示。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产业紧缺人才支持计划、支持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确认。

5. 发放津贴补贴。有关部门根据相关程序对确认的人选、企业发放津贴补贴。

咨询服务：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科，电话：5980069。

39. 高校毕业生工作津贴和安居待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月5000元工作津贴，期限3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月1500

元租房补贴（期限3年），或连续工作满3年在区内购买首套自住房的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月2000元工作津贴，期限3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月800元租房补贴（期限3年），或连续工作满3年在区内购买首套自住房的给予12万元购房补贴。全日制本科大学生，每月1000元工作津贴，期限3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月500元租房补贴（期限3年，入住人才公寓的首年免费），或连续工作满3年在区内购买首套自住房的给予8万元购房补贴。对首次在我区创办企业或首次到区内规定范围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大专生，给予每月500元工作津贴。来区创办企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还可享受最高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最高1万元场地租赁补贴、最高额度为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政策。（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2022年1月1日以来，首次在我区创办企业或首次到区内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其中，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5周岁，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不

超过35周岁，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全职工作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首次申请时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2. 创办企业人员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创业企业正常经营且累计投入资金不低于10万元。

3. 全日制大专生限首次到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冲击新目标入库企业、后备库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培育库企业全职工作的大专生。

4. 租房补贴与入住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待遇不重复享受，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三选一。已享受本市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安家补贴等财政列支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以及住房保障政策的人员，或在威海市区范围内以家庭为单位有自有住房的，不在此补贴范围。

申报材料：

1. 申请工作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首次到区内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

① 《经开区高校毕业生引进计划工作津贴申请表》；

② 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③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④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2. 首次在我区创办企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

①《经开区高校毕业生引进计划工作津贴申请表》；

②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活动记录等可证明企业正常经营且累计投入资金超过10万元的资料。

2. 申请安居待遇应提交以下材料：

（1）首次到区内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

①《经开区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申请表》或《经开区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表》；

②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③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④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⑤申请租房补贴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申请购房补贴提供购房发票、完税证明、不动产证或商品预售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⑥在威海市区范围内的家庭房产状况说明。

(2) 首次在我区创办企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

①《经开区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申请表》或《经开区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表》；

②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活动记录等可证明企业正常经营且累计投入资金超过10万元的资料；

⑤申请租房补贴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申请购房补贴提供购房发票、完税证明、不动产证或商品预售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⑥在威海市区范围内的家庭房产状况说明。

办理流程：

1. 工作津贴申请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 到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到新型研发机构（民办非企业）工作的硕士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在站博士后等群体，由用人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

到卫生系统医疗岗位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由用人单位向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到教育系统教学岗位工作的硕士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待遇同硕士研究生），由用人单位向教育分局提交申请材料；

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由用人单位向社会工作部提交申请材料。

（3）科技创新局、社会工作部、教育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分别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后，由申请受理部门将拟给予工作津贴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2. 安居待遇申请程序如下：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到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到新型研发机构（民办非企业）工作的硕士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在站博士后等群体，由用人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科技创新局进行初审；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由用人单位向社会工作部提交申请材料，社会工作部进行初审。

（3）科技创新局、社会工作部初审通过后，移交建设局对

房产持有情况及享受各类住房优惠相关政策情况进行复核。

(4) 复核通过后，由申请受理部门将拟给予安居待遇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3. 区创办企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及贷款政策申报按照威海市相关创业政策统一执行。

申请材料按照威海市相关创业政策统一执行，即报即批。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电话5982120

40. 高校毕业生引进奖励。企业聘用首次在我区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大学生的，每聘用一人分别给予50000元、10000元、2000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2022年1月1日以来，聘用首次在我区全职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与聘用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办理

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申报材料:

1. 《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聘用高校毕业生奖励申请表》；
2. 《聘用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3. 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5. 与聘用高校毕业生依法依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办理流程:

补贴申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10月份集中申请，规定时间内未申请的视同放弃。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由所在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出申请。

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科技创新局将拟给予补贴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咨询服务: 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电话：5982120。

41. 中介服务组织推荐奖励。2022年1月1日以来，推荐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到区内企业工作的中介服务组织，按每到岗1人给予中介服务组织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牵

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

1. 推荐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2. 中介服务组织年内累计推荐不低于3人。

申报材料：

1. 《中介服务组织推荐高校毕业生奖励申请表》；
2. 《推荐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3. 申请机构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推荐高校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推荐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6.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7. 中介服务组织与企业签订的委托业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补贴申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10月份集中申请，规定时间内未申请的视同放弃。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由所在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出申请。

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科技创新局将拟给予补贴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咨询服务: 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电话：5982120。

42. 受我区委托与我区合作培养输送人才的大中专院校，每输送一名实习、就业学生给予院校1000元的补贴。（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 《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 2022年1月1日以来，受我区委托与我区合作培养输送人才的大中专院校，应向我区集中一次性输送实习、就业学生满20人以上（含20人）。

申报材料:

1. 输送实习学生（实习期不低于三个月）

- (1) 《大中专院校输送实习生补贴申请表》；
- (2) 《输送实习生花名册》；
- (3) 输送实习生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 用人单位与实习生签订的实习协议等证明材料；
- (5)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6) 大中专院校与企业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2. 输送就业学生（首次来区就业不低于三个月）

- (1) 《大中专院校输送就业学生补贴申请表》；
- (2) 《输送就业学生花名册》；
- (3) 输送就业学生学历证书、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就业学生还需提供学位证书、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 用人单位与就业学生依法依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 (5)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6) 大中专院校与企业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补贴申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10月份集中申请，规定时间内未申请的视同放弃。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由所在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出申请。

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科技创新局将

拟给予补贴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电话：5982120。

43. 参加区内集中招聘活动首次应聘成功的，给予最高1000元的交通食宿补贴。（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2022年1月1日以来，参加科技创新局参与或组织的集中招聘活动的高校毕业生，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首次应聘成功；
2. 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申报材料：

1. 《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聘活动交通食宿补贴申请表》；
2. 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4. 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5. 车船机票复印件或购票信息单以及食宿单据等交通食宿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补贴申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10月份集中申请，规定时间内未申请的视同放弃。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由所在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出申请。

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科技创新局将拟给予补贴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咨询服务： 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电话：5982120。

44. 参加省外高校招聘会的给予每家企业2000元交通食宿补贴，参加省内高校招聘会的给予每家企业1000元交通食宿补贴。

（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2022年1月1日以来，参加科技创新局参与或组织的高校招聘会的企业。

申报材料：

1. 《企业参加高校招聘会交通食宿补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车船机票复印件或购票信息单以及食宿单据等交通食宿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补贴申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10月份集中申请，规定时间内未申请的视同放弃。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由所在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出申请。

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科技创新局将拟给予补贴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电话：5982120。

45. 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奖励

（一）获得世界级技能赛事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个人和培养单位20万元一次性奖励；（二）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个人和培养单位10万元一次性奖励；（三）入

选齐鲁首席技师的，给予培养单位10万元一次性奖励；（四）入选威海市首席技师的，给予培养单位5万元一次性奖励；（五）企业培养或引进高级技师、技师，每新增一人分别给予企业2000元、1000元补贴，同时新培养或新引进的高级技师，享受硕士研究生入住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待遇。（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2022年1月1日以来，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或培养单位：

1. 获得世界级技能赛事金银铜奖的个人和培养单位；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个人和培养单位；
3. 有职工入选齐鲁首席技师的培养单位；
4. 有职工入选威海市首席技师的培养单位；
5. 培养或引进高级技师、技师，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企业。
6. 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成绩奖励，不重复奖励。

申报材料：

1. 世界级技能赛事金银铜奖获奖个人和培养单位，申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世界级技能赛事金银铜奖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 (2) 获奖证书、称号证书、公示文件等佐证材料；
- (3) 获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获奖人员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 (5)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2.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个人和培养单位，申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 (2) 称号证书、公示文件等佐证材料；
- (3) 称号获得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称号获得者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 (5)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3. 齐鲁首席技师、威海市首席技培养单位，申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齐鲁首席技师、威海市首席技师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 (2) 称号证书、公示文件等佐证材料；
- (3) 称号获得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与称号获得者依法依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5)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4. 企业培养或引进高级技师、技师，申请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培养或引进高级技师、技师补贴申请表》；

(2) 《培养或引进高级技师、技师花名册》；

(3) 培养或引进高级技师、技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与高级技师、技师依法依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5)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办理流程：奖励申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10月份集中申请，规定时间内未申请的视同放弃。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由所在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出申请。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拟给予奖励补贴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电话：5985715。

46. 在经开区承办各类国内外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峰会）的企业、社会组织根据活动实施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助：市级部门论坛、技术交流或学术活动，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省级部门或市级论坛、技术交流或学术活动，最高给予30万元补助；省级论坛、技术交流或学术活动，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全国性论

坛、技术交流或学术活动，最高给予80万元补助；国际性论坛、技术交流或学术活动，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科技创新局）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受资助的学术活动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科技前沿领域引领学科发展的全国性、国际性学术活动。
2. 能够持续举办的以经开区重点发展的科技创新产业或地区经济热点为选题的高层次论坛、技术交流或学术活动。
3. 围绕经开区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项目等关键技术问题举行的高层次技术交流活动

申报材料：

1. 填写《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论坛（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
2. 申请单位情况介绍；
3. 申请资助的学术活动资料及详细方案；
4. 活动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宣传情况、嘉宾层次、技术对接、签约数量、研讨内容等体现活动成果的有关材料；

5. 经费决算。

办理流程：

每年11月为资助申报期，申报单位应于11月30日前向科技创新局书面提出资助申请。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提出资助意见，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通过后，按照规定发放相关资助。

咨询服务：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电话：5998668。

47. 2022年1月1日之后来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奖补扶持，奖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下列个人所得税额的区级留成部分：（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

政策出处：《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经技区人组发〔2022〕1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申报条件：2022年1月1日之后来区创新创业，符合《关于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经技区发〔2021〕50号）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报材料：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补申请表》或《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奖补申请表》；

2. 与用人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4. 申请人包含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明细的纳税证明；

5.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入选人才工程证明、获得有关奖励或任职经历等人才层次证明材料复印件。

办理流程：

1. 集中申报。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开展申报工作，由用人单位统一申请，用人单位不具备申报条件的允许个人单独申报。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补的申请由科技创新局受理，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奖补的申请由经济发展局受理。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接受申请的时间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2. 资格审查。科技创新局和经济发展局分别对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进行认定，并对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移交税务局。

3. 奖补认定。税务局对申请人缴纳的所得项目、已缴税款等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财政金融局。财政金融局对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的区级留成部分进行认定，确定奖补数额。并分别移交科技创新局和经济发展局。

4. 组织公示。科技创新局和经济发展局分别将符合条件的拟

奖补个人所得税清单向社会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

5. 资金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科技创新局和经济发展局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通过后，按照规定发放奖补。

咨询服务：党群工作部人才工作科，电话：5980039。